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行於1997年4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本行目前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安徽省合肥市安慶路79號天徽大廈A座。本行已於2013年10月21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其香港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39樓3907-08室。魏偉峰博士已獲委任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本行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與本行的主要營業地點相同。本行在中國銀監會及中國人民銀行的監管下於中國從事銀行業務。本行並非銀行業條例所界定的認可機構，故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管，且未獲授權於香港從事任何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由於本行於中國成立，故其經營活動須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應符合包括本行的公司章程在內的組織章程。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若干方面及本行公司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乃分別載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六及附錄七。

2. 股本變動

本行

於註冊成立之日，本行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68億元，分為268,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所有該等股份均已入賬繳足，並由發起人持有。

於2003年9月24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68億元增至人民幣5億元，及於2005年12月28日，經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審批後，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億元增至人民幣25億元。於2008年7月8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5億元增至人民幣31.75億元，及於2008年12月15日，本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75億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81.75億元。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但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的任何行使，本行的註冊資本將增加至人民幣10,674,819,283元，包括7,924,819,283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內資股及2,75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H股，分別佔本行註冊資本的約74.24%及25.76%。

3. 股東決議案

根據於2013年4月16日及2013年7月1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本行股東決議如下：

- (a)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但行使超額配股權前本行發行最多2,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及該等H股將於獲准後在聯交所上市；

- (b) 本行公司章程獲批准並自上市日期生效；
- (c) 董事會獲授權就H股建議上市草擬、修訂、簽署及遞交申請、相關報告或文件予中國有關機構及聯交所，以及作出審批、註冊、呈報、查核或其他手續；及
- (d) 董事會獲授權(其中包括)就發行與上市事宜作出任何行動及事宜。

4. 本行的子公司

- (a) 本行唯一子公司的資料載列於本招股說明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
- (b) 於2013年6月25日，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萬元開始經營業務，其中本行持有其41%；及
-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子公司的註冊資本並無變動。

B. 有關本行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行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本行、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石春霞、張懷安及李海燕在2013年3月22日訂立的金寨徽銀村鎮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組建一間合資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萬元；
- (b) 本行、安徽國元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安徽金安不銹鋼鑄造有限公司、安徽合益食品有限公司、石春霞、張懷安及管厚龍在2013年6月15日訂立的金寨徽銀村鎮有限責任公司發起人協議書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李海燕所持股權須轉讓予管厚龍；
- (c) 本行、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在2013年10月27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883,986,000股H股；
- (d) 本行、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及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2億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e) 本行、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5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通用技術集團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3,000萬美元(約232,596,000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f) 本行、Peaceland Limited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7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Peaceland Limited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23,880,000股H股；
- (g) 本行、甘鴻枝及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7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甘鴻枝同意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000萬美元(約77,532,000港元)可購買的H股數目(向下調整至最接近的整手買賣單位)；
- (h) 本行、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建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在2013年10月28日訂立的公司投資協議，據此江蘇匯金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按發售價認購137,200,000股H股；及
- (i)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35	7841387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中國	36	7841420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37	7841493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38	7841528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39	7841562	201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中國	40	7843907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中國	41	7843947	2011年3月14日	2021年3月13日
	中國	43	7844020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中國	45	7844039	2011年2月7日	2021年2月6日
	中國	42	7843972	2011年9月14日	2021年9月13日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到期日
	中國	36	5332267	2009年10月21日	2019年10月20日
	中國	9	7841289	2012年9月7日	2022年9月6日
	中國	36	3515645	2005年4月28日	2015年4月27日
徽行天下	中國	16	7844069	2011年1月14日	2021年1月13日
雛鷹	中國	36	7844102	2011年3月7日	2021年3月6日
黃山	中國	36	1667825	2001年11月14日	2021年11月13日
徽商銀行	中國	36	10173645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中國	36	10173624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中國	36	10173590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徽貸通	香港	36	302627190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香港	36	302627235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香港	36	302627235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香港	36	302627172	2013年6月3日	2023年6月2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為下列就本行業務而言屬重大的標誌及商標正式申請註冊：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99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71	2013年6月3日
徽商銀行 HUI SHANG BANK				

商標	註冊地點	類別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香港	36	302627271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53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53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26	2013年6月3日
	香港	36	302627217	2013年6月3日

類別中的數字代表已註冊或在註冊程序中的產品或服務的闡述。該類別數字所代表的產品或服務闡述詳情，列載於相關註冊證書或申請表格中。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已註冊下列域名：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cc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國徽商銀行.中國	200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中國徽商銀行	2009年11月20日	2019年11月20日
中國徽商銀行	200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中國徽商銀行.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中國徽商銀行.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中國徽商銀行.公司	2009年11月23日	2019年11月23日
中國徽商銀行.cc	2009年11月16日	2019年11月16日
徽商銀行	2007年4月27日	2017年4月27日

域名	註冊日期	到期日
徽商銀行.cc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徽商銀行.網絡	2008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徽商銀行.tm	2008年7月26日	2018年7月26日
徽商銀行.公司	2008年7月21日	2018年7月21日
徽商銀行.biz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匯360.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匯360.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匯360.cn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慧理財.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慧理財.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智慧理財.cn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數碼銀行.com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數碼銀行.cn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數碼銀行.net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uishangyinhang.com	2009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
huishangyinhang.net	2009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
huishangyinhang.cc	2009年8月14日	2015年8月14日
huishangyinhang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uishangyinhang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uishangyinhang.com.cn	2011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huishangyinhang.cn	2011年9月8日	2015年9月8日
huishangbank.com.cn	2007年1月21日	2015年1月21日
huishangbank.net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uishangbank.cc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uishangbank	2008年7月22日	2018年7月22日
huishangbank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hsbank.com.cn	2005年12月6日	2014年12月6日
hsbank.cc	2007年2月14日	2014年2月14日
hsbank	2008年7月22日	2019年7月22日
hsbank	2009年11月17日	2019年11月17日
黃山卡.中國	2006年1月25日	2016年1月25日
黃山卡	2006年1月16日	2016年1月16日
黃山卡	2008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黃山卡.cc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黃山卡.com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黃山卡.net	2008年6月19日	2018年6月19日
黃山卡.公司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黃山卡.網絡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96588	2008年4月2日	2018年4月2日
96588	2008年7月13日	2018年7月13日
bankofhuishang.com.cn	2007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bankofhuishang.com	2008年3月8日	2017年3月8日
bankofhuishang.net.cn	2009年7月13日	2015年7月13日
bankofhuishang.net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bankofhuishang.cc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bohs.com.cn	2007年5月15日	2015年5月15日
bohs.cc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sbcc.com.cn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hsbcc.com.cn	2008年7月18日	2018年7月18日

除「知識產權」分節所披露者外，概無就本行業務而言屬於或可能屬重大的其他商標或服務標記、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

3. 本行的存款人及貸款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的五名最大存款人及五名最大貸款人低於本行各項存款及貸款及墊款總額的30%。

C. 關於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其他資料

1.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行概無任何董事或監事將於股份上市後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根據上市規則中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又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將詮釋為亦適用於本行監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許德美	實益擁有人	84,861	0.0008%
慈亞平	實益擁有人	133,451	0.0013%
錢正	實益擁有人	32,212	0.0003%
許崇定	實益擁有人	497,801	0.0047%
何濤	實益擁有人	97,376	0.0009%

2. 主要股東

據本行董事所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除本行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外)將於本行股份或本行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行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緊隨全球發售後 佔本行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83,986,000	8.28%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800,294,601	7.50% ^{附註}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73,297,015	7.24%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8,896,121	7.11%

附註：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已計算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國元信託有限公司及國元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所持有的本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031%、0.31%及1.09%)。安徽國元馬鞍山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安徽省國元信託有限公司及國元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均為安徽省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子公司。

3. 董事及監事所持本行或其相聯法團的註冊資本權益披露

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概無董事、監事及本行主要行政人員於本行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有關條例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行及聯交所(就此而言，有關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將詮釋為適用於監事)的權益及／或淡倉。

4. 本行子公司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不計及可能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下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當後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行子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行子公司	註冊資本總額	擁有10%或以上 權益的人士	主要股東權益 百分比
金寨徽銀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80,000,000 人民幣	安徽國元投資 有限責任公司 安徽金安 不銹鋼鑄造 有限公司 石春霞 張懷安 管厚龍	10% 10% 10% 10% 10%

5. 服務合約

本行經已與本行各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遵守公司章程及仲裁的相關條款。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行與本行董事或監事就其董事／監事的職務而言，並無訂立亦不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雇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6. 董事及監事酬金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應計的董事及監事支付酬金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屋津貼及其他津貼以及實物利益和酌情花紅)為人民幣13,453,000元。

根據現行安排，估計本行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向本行董事及監事支付及授出的酬金及實物利益合共約為人民幣12,734,195元。

7.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本行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本而從本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8.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說明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及本附錄C1段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及本附錄第D6段所列任何各方：
 - (i) 於本行發起或於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由本行購買、處置或租賃或擬購買、處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ii) 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仍然存續並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b) 除與香港承銷協議和國際購買協議相關外，本附錄第D6段所列各方概無：
 - (i) 於本行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股份或任何本行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c) 就董事所知，概無擁有本行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本行董事或監事或其聯繫人或本行任何股東於本行五大存款人中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概無本行董事或監事為擁有本行股本權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員工，而一旦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本行董事已獲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無需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除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各成員

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亦無任何待決或即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各聯席保薦人均獨立於本行。

4. 發起人

發起人包括3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及10名股東。見「本行的歷史、重組及營運改革」一節。

除全球發售及本招股說明書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並未或將就全球發售或本招股說明書所述相關交易向上文所列發起人支付、分派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5. 籌備費用

本行籌備費用預計約為人民幣2.1億元，由本行支付。

6. 專家資格

以下是為本招股說明書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大通證券(遠東)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金杜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7. 同意書

各聯席保薦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獨立申報會計師)和金杜律師事務所(為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已分別就刊發本招股說明書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說明書採用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各自的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而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均未在本行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可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說明書作出申請，本招股說明書將使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懲罰條文除外)約束。

9. 財務顧問

本行已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本行的財務顧問，就全球發售向本行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本行財務顧問的主要工作包括：協助本行協調其他專業顧問的工作；審閱有關全球發售的文件；就市場定位、估值，以及承銷團結構、路演及簿記建檔的需求和定價分析等與本次全球發售的市場推介有關的事宜向本行提供建議。聯席保薦人未依賴本行財務顧問在本次全球發售中所做的工作。

10. 無重大不利變化

本行董事認為，自2013年6月30日起，本行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11. 雙語招股說明書

本招股說明書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說明書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而分別刊行。

12. 售股股東詳情

售股股東的若干詳情載列如下：

- (a) 安徽省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合肥市包河區馬鞍山路76號能源大廈；
- (b) 安徽省信用擔保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合肥市長江西路200號；及
- (c) 安徽國元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註冊地址為合肥市廬陽區壽春路179號。

可供出售H股數目將不超過129,691,000股(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E. 其他事項

- (a) 除本附錄第1B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說明書日期前兩年內：(i)本行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已繳股款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行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行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帶期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行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本行並無訂立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本行並無就任何優先購買權的行使或認購權的可轉讓性制定任何程序。
- (f) 本行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本行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不論本行為出租人或承租人)。
- (g) 本行於過去12個月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本行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h) 本行並無未行使的可轉換債務證券。
- (i) 本行現無意申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地位，因而預期不會受到中國中外合資企業法的約束。